《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清理依据**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制定机关应当每隔两年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二、清理结果**

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财政局制发的现行有效的65份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分别明确了继续有效、拟修改、废止、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失效和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具体为：继续有效45件，拟修改5件，废止5件，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失效2件，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8件。

上述文件目录中，继续有效的，按原规定继续适用；拟修改的，在修改向社会公开之前仍继续适用；废止的，是指文件内容已不合时宜或者存在违法或不当内容，不宜继续执行的情形；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失效的，是指在清理结果公布前该文件规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实施期限届满或者文件已过有效期的情形；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是指在清理结果公布前该文件已经被其他文件予以废止的情形。

**三、其他**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载明具体施行日期，但因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的除外”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制定机关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后，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拟修改、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规定，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